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205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憲忠

被告 卓冠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卓冠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6日邀同被告黃子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應就未還本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卓冠企業有限公司自112年8月6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，尚欠本金3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而被告黃子芸為連帶保證人應連帶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

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為憑，經核無誤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 (年息)	計息起訖期 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270,000元	2.69 0%	自112年8月6 日起至清償 日止	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0,000元	2.69 0%	自112年10月 6日起至清償 日止	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黃振祐